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盐城市亭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JSZC-320902-JZCG-K2026-0059（项目名称）为亭湖区行政事业单位 2027-2028 年度公务用车维保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封闭式框架协议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亭湖区行政事业单位 2027-2028 年度公务用车维保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盐城新都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14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盐城新都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25 日